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507

金剛經訂義

清 俞樾著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其一
  - 其二
  - 其三
  - 其四
  - 其五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07
金剛經訂義

德清　俞樾

其一

第二分云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按心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住者，住此心也。降伏者，降伏此心也。俗解謂真心當住，使之不退轉。妄心當降伏，使之不擾亂。分別為二，殊失語氣，且非如來立教之旨也。下文佛言：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然詳通篇所言，言住者多，言降伏者少。蓋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，皆以不住為住。以不住為住，則即住即降伏矣。其義莫明於第十七分所言。此一分本是申說前義，語較簡而意轉明也。其文曰：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按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即所謂應如是住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，即所謂應如是降伏其心也。得此數語，覆讀第三分，則文義了然矣。故第四分末云：菩薩無住相布施。又云：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上文住為一義，降伏為一義，而此文不及降伏。蓋言但應如所教住，則即住即降伏矣。俗解不知，謂此住字作止字解，不住之住作染著解，殊失其旨。今以儒理言之。子貢問曰：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子曰：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即所謂應如是住也。子貢曰：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我亦欲無加諸人。子曰：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即所謂應如是降伏其心也。子曰：衣敝縕袍，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恥者，其由也與！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即所謂應如是住也。子路終身誦之。子曰：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？即所謂應如是降伏其心也。蓋儒者之言曰：實若虛。而此經亦言：無實無虛。若無所住，則涉於虛矣；而有所住，則又滯於實矣。故應如是住，又應如是降伏其心。儒理佛理，一以貫之。

其二

第八分云：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。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

福德多。按性字疑衍文也。是福德即非福德，乃無實無虛之義。第十九分云：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(當作實有，傳寫倒也)，如來不說得福多。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兩文語意相近，可以發明。此云是福德，即彼所云福德實有也。此云非福德，即彼所云福德無也。此云是福德即非福德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彼云若福德實有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語有繁簡，意則一也。今衍性字，則福德與福性區而為二矣。福德在外，福德性在內。既有內外之分，自有是非之判。凡夫皆能言之，豈得為如來無上甚深之妙旨哉？俗解云：此等福德是身外享用，與我真性全不相關，即非福德出於性中者。以是為解，失之淺矣。今以全經體例求之，第五分云：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。豈有兩身相邪？第八分云：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。豈有兩佛法邪？十三分云：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。豈有兩般若波羅蜜邪？推之十四分云：是實相者，即非實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十七分云：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第十八分云：如來說諸心者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第二十分云：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二十三分云：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第三十分云：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三十一分云：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全經中如此者甚多，並與此文是福德即非福德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，文義一律，足證性字之衍矣。而尤有可切證者，第三十分云：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以是言之，微塵眾非實有，故非微塵。然則福德亦非實有，故非福德。愚以第十九分所云：若福德實有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證此文所云：是福德即非福德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以經解經，塙有明證矣。蓋此經大旨，在於無實無虛。惟其無實無虛，是以即非即是，所謂應如是住，應如是降伏其心也。俗解謂住者，住其真心。降伏者，降伏其妄心。故於此文福德下增性字，見福德是妄，福德性是真。理雖可通，而於全經語意，殊不一律，徒生葛藤，無當經義。

其三

第十四分云：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按真語、實語、不誑語、不異語，皆易解說。獨所謂如語者，不易解說。俗解云：默契真如之語，苟為推美，未合經義。愚謂如語即真語、實語，亦即不誑語、不異語也。如者，如其真、如其實

也。如其真、如其實，則不誑矣。真無二真，實無二實，則不異矣。今淺言之，一則曰一，二則曰二，不增不減，所謂如也。一則真一，二則真二，是謂之真。一實有一，二實有二，是謂之實。是故如語即真語、實語也。增一為二，減二為一，是謂之誑。可增為二，即可減為一，可減為一，即可增為二，是謂之異。是故如語即不誑語、不異語也。然則真語、實語、不誑語、不異語，實不外乎如語而已矣。推而言之，如來之名，即由於此。第十七分云：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所謂如義者，如其義而止，不增不減也。此如來之所以為如也。然則何以言如來第二十九。分云：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以是言之，如來者，實無所有，故來去坐臥，皆不足見如來。欲見如來，當於無來無去見之。無來無去，則無有也。既無有矣，安有如來？所謂如來者，就來者言耳。譬如空室之中，縣一明鏡，其中無有也，而人之來者見為人，物之來者見為物，各如其來者而已矣。此所謂如來也。雖然，此非獨佛理如是，雖儒理亦然。故易？大傳曰：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，百姓日用而不知。昔顏淵從夫子游，出而告人曰：吾有得於夫子矣。宰我、子貢、有若從夫子游，出而告人曰：吾有得於夫子矣。夫子之道一也，而顏淵得之以為顏淵，宰我、子貢、有若得之以為宰我、子貢、有若，而夫子不知也。然則孔子亦如來也。

其四

第二十六分云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按第十三分云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是須菩提已知三十二相之不足以見如來矣，何以至此又言以三十二相觀如來邪？世有為之說者曰：其言不可以相見者，謂色即是空也；言可以相觀者，謂空即是色也。愚按：此說美矣，而有未盡。須菩提之意，蓋以見與觀不同。見者，彼與我見也；觀者，以我觀彼也。如來為希有，世尊宜示我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豈徒以三十二相示我哉？故不可以相見也。若以我觀如來，則所謂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者，我何從知之？得其相而觀之，是亦足矣，故欲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也。子貢曰：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是孔氏之徒，亦知夫子之道，非徒以文章見矣，即須菩提所謂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也。而鄉黨一篇，備記孔子飲食、居處、衣服之制，以示後世，則又須菩提所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矣。佛言：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轉輪聖王則是如

來。又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蓋如來所與人見者不在此，則人之觀如來者亦當不在此，而在須菩提之意，則固非前後兩歧也。

其五

第二十七分云：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：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按自第三分云：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自此以下，皆說無相之義。至上第二十六分云：若以色見我，以言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則不啻大聲而疾呼矣。乃按此分又言：如來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言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則與第十四分所云：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大相背謬矣。解者云：佛恐人執無棄有，令後人入道無門，故又有此言。蓋相不可執，亦不可毀也。其說固亦有見。然如第十四分云：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。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。固已舉即色即空之旨，明以示人。諸分中發明此義者，不一而足，何必又贅此數語邪？若謂自此以上，明相之不可有，自此以下，明相之不可無，然至三十一分，仍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，至三十二分，又以不取於相四字，總結全經，是此經首尾，無非發明無相之義，獨此數言，為歧出矣。愚反復推求，而知此文之有衍字也。蓋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此兩句中，衍不字。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此兩句中，衍何以故三字。經云：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正言之也。又云：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反言之也。云：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。此正言之也。又云：莫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此反言之也。反復相明，無非發明無相之義，因誤衍四字，遂與經義乖違，學者所宜訂正，不可曲為之說也。

金剛經訂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